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楊茹雲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4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招生簡章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自即日起得於保送甄試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abo.site.nthu.edu.tw>）下載簡章，並請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109年11月2日110離原聯保字第1090000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110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

